

证券代码: 600648, 900912

证券简称: 外高桥、外高 B 股

编号: 临 2019-022

债券代码: 136404, 136581, 136666 债券简称: 16 外高 01, 16 外高 02, 16 外高 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遵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做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与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公司按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报表格式，填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比较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按其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由于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合并及母公司单体可对比报表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21,655,808.3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49,313,243.1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示金额 24,509,649.7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1,582,379.61 元。
(2)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归并为 “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399,666,056.6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435,286,235.8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704,524,881.0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971,096,975.83 元。
(3)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为 “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964,724,289.5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151,280,300.4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60,703,867.5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04,215,939.14 元。
(4) 将工程物资归并为 “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25,355,766.3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76,326,941.4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5)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526,609,943.1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775,654,441.3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17,055,990.2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809,818.419.98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6)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归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613,315,108.52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374,292,333.5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27,469,981.85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15,950,619.81 元。
(7)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849,538,880.62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834,306,820.1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长期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8)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 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2018 年合并利润表 研发费用 列示金额为 6,384,515.09 元, 追溯调整上期合并利润表增加 研发费用 13,059,656.57 元, 减少管理费用 13,059,656.57 元。 2018 年母公司利润表 研发费用 列示金额为 0.00 元, 上期母公司利润表增加 研发费用 0.00 元, 减少管理费用 0.00 元。
(9)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个税手续费返还), 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2018 年合并利润表 其他收益 列示金额 20,313,037.27 元, 其中个税手续费返还本期发生 1,003,382.48 元, 追溯调整上期合并利润表列示金额 0.00 元, 增加上期营业利润 0.00 元。 本期母公司利润表 其他收益 列示金额 424,641.64 元, 其中个税手续费返还本期发生 331,578.24 元, 追溯调整上期母公司利润表列示金额 0.00 元, 增加上期营业利润 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0)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明细子项目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利息收入列示金额分别为 121,122,307.83 元及 41,364,400.29 元，利息费用列示金额分别为 402,490,123.14 元及 240,537,085.77 元。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利息收入列示金额分别为 99,063,272.32 元及 104,575,709.32 元，利息费用列示金额分别为 266,937,910.22 元及 164,642,072.20 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作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会计处理方法符合《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